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0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475,71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78,119,000股普通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2,378,119,000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根据《公司法》、公司A股发行等情况，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及规范，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 附件：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 3.07 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H 股 442,6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p>	<p>第 3.07 条 公司于 【】<u>2020 年 6 月 29</u>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u>475,719,000</u>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378,119,000</u> 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u>1,935,479,000</u>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81.39</u>%，H 股 442,6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18.61</u>%。</p>	<p>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情况修订</p>
<p>第 3.10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 3.10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378,119,000</u> 元。</p>	<p>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情况修订</p>
<p>第 7.05 条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 局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案的最近 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p>	<p>第 7.05 条 (7) 已呈交中国 <u>工商行政管理</u> 局<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 或其他 主管部门存案的最近一期的 年度报告副本；</p>	<p>根据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局 更名而相应变 更</p>

<p>第 10.08 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且应占董事人数的 1/3 或以上。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 10.08 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且应占董事人数的 1/3 或以上。<u>董事长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u>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14.02</p> <p>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14.02</p> <p>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为 2 人。</u></p> <p>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全文所有“总经理”变更为“经理”，“副总经理”变更为“副经理”</p>	<p>根据《公司法》修订</p>

附件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全文所有“总经理”变更为“经理”，“副总经理”变更为“副经理”	根据《公司法》修订

附件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三条</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或以上。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 3 年一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止，届时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第三条</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 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或以上 <u>为 3 人</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 3 年一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止，届时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根据《公司法》修订</p>
	<p>全文所有“总经理”变更为“经理”，“副总经理”变更为“副经理”</p>	<p>根据《公司法》修订</p>

附件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四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四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为 2 名。	根据《公司法》修订